关于《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政策的背景和依据

因今年我区集体表扬名额总数较去年上升，为确保2022年我区突出贡献企业和行业20强企业评选工作顺利开展，进一步发挥头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对2022年2月出台的《鹿城区突出贡献和行业20强企业推荐方案》进行修改完善，起草本推荐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框和框架

（一）项目名称

鹿城区突出贡献企业、工业20强企业、商贸业20强企业、服务业20强企业、建筑业20强企业。

（二）推荐范围

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鹿城区范围内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三）推荐入围条件

1.突出贡献企业包含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、金融、房地产等行业企业或机构推荐入围条件。

修订内容：

（1）工业：如不满足原工业企业突出贡献推荐入围条件，但同时满足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，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、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达2%以上等三项条件的企业，可作为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入围，按产值增速从高到低排序。【为加强高成长企业示范引领，新增此内容】

（2）商贸业：如不满足原商贸业企业突出贡献推荐入围条件，但同时满足当年零售额1亿元以上，增速30%以上，可作为高成长型商贸企业入围，按零售额增速从高到低排序。【为加强高成长企业示范引领，新增此内容】

（3）建筑业：“产值”表述修改为“省内总产值”，如原建筑业企业突出贡献推荐入围条件，但同时满足当年省内总产值1亿元以上、省内总产值同比增长20%以上两项条件的企业，可作为高成长型建筑业企业入围，按省内总产值增速从高到低排序。【为加强高成长企业示范引领，新增此内容】

2.20强企业包含商贸业、服务业、建筑业等行业企业推荐入围条件，工业20强企业不再另设推荐入围条件。

修订内容：参加商贸业20强推荐的企业，批发、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，入库税收100万元以上。住宿、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，入库税收50万元以上。商贸业20强入选名额原则上预留一定比例的住宿、餐饮企业。【考虑不同商贸业不同行业特点，新增此内容】

3.其他规定：

修订内容：如产值、入库税收、销售额、营业收入采用当年1-11月数据的，按照原条件的十二分之十一等比例放宽突出贡献企业及20强企业推荐入围条件。【考虑到过年时间提前，新增此内容】

（四）评价方法

1.突出贡献企业

（1）包含工业5项、商贸业3项、服务业3项、建筑业3项、房地产企业2项、金融企业2项指标。按得分从高到低予以排名。

修订内容：工业创新及党建情况加分项新增“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加分项。【考虑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需求，新增此内容】

1. 除服务业、金融业、房地产等额推荐，其他行业差额推荐，入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30家。

修订内容：因突出贡献企业名额从20名增加到30名，突出贡献企业入围数量、构成有所改变。突出贡献企业按推荐入围企业的50%-80%【未修订前为30%-50%】从高到低排序确定，具体比例根据当年推荐入围企业数确定，原则上不超过30家（其中，服务业6家【未修订前为4家】、金融业1家、房地产业1家等额推荐，其他行业差额推荐）。工业、商贸业、建筑业突出贡献企业入选名额原则上预留20%的高成长型企业。【为加强高成长企业示范引领，新增内容】

（3）未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特殊贡献企业“一事一议”确定。

2.突出贡献企业家

连续3年获得突出贡献企业（包括鹿城区功勋企业）的，无一票否决情形的企业负责人，可上报区政府认定为突出贡献企业家。

3.20强企业

（1）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20强企业参照各行业对应突出贡献企业评价方法推荐，建筑业20强企业根据行业强企办法推荐。

（2）列入突出贡献的企业，不再列入行业20强企业。

4.一票否决事项。

修订内容：“当年发生严重劳资纠纷案件及骗取社保基金”改为“当年发生欠薪案件被处罚及骗取社保基金”

（五）其他事项